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農會

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農產品經營者：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民-陳專貴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3.10.16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3.10.18

案件編號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二路 20 號

樣品名稱：花生

報告編號：CB2023J0459

報告日期：2023.10.20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保存方式：冷藏

包裝型式：散裝

採樣日期：112/10/14

採樣人員：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採樣地點：花博農民市集

檢測項目：

1.黃麴毒素

檢測方法：

1.部授食字第 1091901654 號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黃麴毒素之檢驗 (MOHWT0001.04)

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
黃麴毒素 B1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2
黃麴毒素 B2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1
黃麴毒素 G1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2
黃麴毒素 G2	未檢出	ppb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	0.1

備註：1.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或未檢出表示，定量/偵測極限為方法可測出的最低值，非法規容許量。

—報告結束—

報告簽署人

王璽權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報告編號：CB2023J0459

報告日期：2023.10.20

樣品照片



CB2023J0459



CB2023J0459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